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与东湖高新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497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15,999.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823.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97,00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3,217,385.2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299,652,595.49 元，系支付发行费用 3,000,000.00 元，使用募投资金偿还借款 297,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348,228.01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823.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 1003001201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 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23,140,398.11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220,100,567.22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289,976,419.92
合计		533,217,385.2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

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3,794,062.3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566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94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	27,948.40	27,948.40	0	0	-27,948.40	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	0	0	0	0	0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 (2×660MW) 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14,000	14,000	14,000	0	0	-14,000	0	2019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	不适用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0	1#机组 2017 年 7 月; 2#机组 2017	-178.32	否	否

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年 12 月			
偿还银行借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	不 适 用	32,000	32,000	32,000	29,700	29,700	-2,300	9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000	81,948.40	81,948.40	29,700	29,700	-52,248.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97 亿偿还借款，还未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3,794,062.3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王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